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81号

申请执行人：任杏岳

被执行人：邹锐

被执行人：邹秦

被执行人：深圳市重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东莞市华宇光电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东莞市力恒正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高路德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邹鑫

上列申请执行人任杏岳与被执行人邹锐、邹秦、深圳市重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光电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力恒正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路德投资有限公司、邹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1）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41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7600000.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邹鑫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花园 E 栋 5A【不动产权证证号：4000463926】，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邹鑫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花园 E 栋 5A【不动产权证证号：4000463926】，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张玉辉

执行员 张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蔡蔚